

关贸总协定 实用业务全书

《关贸总协定实用业务全书》编委会 编

Jm20/25



企业管理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实用业务全书
《关贸总协定实用业务全书》编委会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43.5 印张 1535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0 册

定价：50 元

ISBN7—80001—216—6/F·217

《关贸总协定实用业务全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王丙乾 吕 东 袁宝华 王梦奎 顾卓新

主编:

张彦宁 (国务院经贸办副主任)

佟志广 (经贸部副部长、中国关贸总协定谈判代表团团长)

副主编:

汪尧田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解建群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

李仲周 (经贸部国际司副司长、中国关贸总协定谈判组组长)

吴家煌 (海关总署统计司司长、中国关贸总协定关税谈判组组长)

夏志武 (中国工业经济协会秘书长)

张玉平 (航空航天部 常务)

肖忠远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常务)

李东汉 (企业管理出版社 常务)

编委: (排名不分先后)

袁文祺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教授)

吴焕宁 (中国政法大学外经系教授)

孙燕君 (经济日报社国际部研究员)

马 松 (国家物价局收费司司长)

乔晓东 (中国贸促会)

石 伟 (中国人民大学)

党俊武 (中国人民大学)

杜世成 (山东省烟台市委书记)

张宝竹 (国务院税则委办公室、中国关贸总协定谈判组成员)

周日新 (航空航天部政法司副司长)

戚正荣 (机电部经济调节司副司长)

张训毅 (冶金部政法司司长)

杨东辉 (纺织部经济调节司副司长)

刘功仕 (中国民航总局政研室主任)

王武龙 (江苏省计经委主任)

冯朱侃 (轻工部经济调节司司长)

谢钟毓 (化工部政法司司长)

仇伟立 (航空航天部宇航出版社社长)

刘文印 (化工部财务司副司长)

肖 钢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研室副主任)
 苗 圩 (中汽总公司生产司司长)
 安顺义 (铁道部外资局副局长)
 卜绮成 (国家医药管理局政法司副司长)
 刘世奎 (农业部财务司司长)
 董 锋 (中国北方工业总公司总经济师)
 吉大千 (中船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
 刘振亚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副教授)
 何伟文 (经贸部国际商报社国际部主任)
 王继先 (机电工业国际经贸信息中心主任)
 文希凯 (国家专利局政策法律部副部长)
 王琴芳 (中电总公司财务局局长)
 叶 军 (国家旅游局政研室)
 张寿连 (国家计委经贸司处长)
 高 观 (商业部政法司处长)
 易小准 (经贸部国际联络司)
 李成成 (地矿部国际司处长)
 高镇都 (人民交通出版社社长)
 蒋禄椿 (中汽总公司生产司副司长)
 任为民 (交通部国际司)
 袁可龙 (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政研室)

作 者: (排名不分先后)

汪尧田	方 健	汪 明	费伟倩	刘志伟	刘振亚	王继先	张玉平
李仲周	任林静	佟志广	袁文祺	肖忠远	吴焕宁	孙燕君	何伟文
周日新	戚正荣	谢钟毓	刘 欢	刘文印	冯朱侃	张训毅	杨东辉
文希凯	安顺义	叶 军	黄延信	肖 钢	刘功仕	王琴芳	程 春
苗 圩	卜绮成	袁可龙	高 观	马 松	任为民	吉大千	董 锋
李成成	吴家煌	钱凤元	刘锡成	李 刚	何大昭	魏革军	冯 晴
安顺义	贾焕章	苑湘涛	师卫国	李沛林	周醒海	赵晓笛	方向东
李 迅	武 跃	葛齐思	杜世成	王武龙	杨林盛	谢科范	程 远
薛荣久	黄卫平	徐 为	尤孝才	陶惠亮	张志新	孙庭录	刘世奎
许建华	郑柏峪	何 烨	周亿俭	张宝竹	李 学	何 宁	杨 桦
刘兴利	仇伟立	鞠 民	李 纲	杨 郁	赵海全	张文成	

编务组:

张 淼 程 春 赵海全 蒋海波

前言

关贸总协定是1947年在日内瓦签订的一项多边国际贸易条约，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称为调节世界经贸关系的三大支柱。它的成员已由当初的23个发展到现在的103个，成员之间的贸易已占世界贸易的90%以上，它包含的内容也不断扩大，已从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成为无所不包的国际经济组织。

关贸总协定主张成员国之间自由贸易，力促减少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和非关税贸易障碍，取消非歧视性待遇，通过扩大国际贸易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关贸总协定所包含的多边贸易规则已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40多年来，它在削减关税和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使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从36%降到4.7%，发展中国家同期关税降到13%，世界贸易的总额增长了10倍以上。

早在关贸总协定签约之时，中国就是23个原始缔约国之一。如同联合国席位一样，中国在1949年之后失去了缔约国地位。然而，中国经过40多年的经济发展，特别是经过10多年的改革开放，已成为一个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国际经济主体，1992年中国外贸总额达到1500多亿美元，其中85%是在关贸总协定成员之间完成的。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中国应当成为国际贸易大国，中国应该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

1986年我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正式申请，要求恢复我国的原始缔约国地位。6年多来，中国政府一直为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而努力，进入90年代以后，这方面工作抓得更紧。现在，中国已走到关贸总协定的大门之前。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将给国民经济注入一股新的活力。首先，“入关”将大大增强我国在国际事务特别是国际贸易事务的发言权和主动权。其次，“入关”有利于我国在总协定中参与制定对国际贸易起重要作用的法规，从而受益于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置身于多边贸易体制中，中国将可以享受其它成员国之间的多边最惠国待遇，也有权向有关缔约方就我国有重大出口利益的产品提出关税减让的要求，以利扩大出口，同时还可以享受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优惠待遇。再次，“入关”有利于我国同国际贸易伙伴磋商和解决贸易争端，改善我国的谈判地位和贸易待遇。最后，“入关”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的改革开放。

但是，中国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义务，中国必须减让关税，减少贸易壁垒……中国为“入关”已进行了包括减少关税在内的多方面的改革，中国还将继续改革以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入关”后中国市场必将更加开放，这也将给中国企业带来巨大的压力和冲击，外国企业和产品将同我国企业展开角逐，向我国企业提出严峻的挑战。

中国面临的压力和冲击是全方位的，我国必须未雨绸缪，做好同外国企业平等竞争的准备。一方面要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加速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加快政府职能的转换，使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并将其推向市场。另一方面，企业要认真研究“入关”后国际国内市场，根据自身情况，调整经营战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使企业的产品真正具有竞争力。

《关贸总协定实用业务全书》将为我们迎战“入关”提供极好的参考。它不仅系统论述了关贸总协定，而且全面分析了“入关”对我国经济贸易的影响，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本书介绍了外国政府和企业保护自身的做法，认真探索了各行各业、各类企业迎接“入关”的对策。本书的作者都是研究关贸总协定的专家，从而保证了本书的理论性、实用性、全面性和

权威性。本书是各级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各类企业以及经贸教学、科研机构良好的参考书。希望本书的出版有助于企业了解关贸总协定，研究关贸总协定，早做准备，争取主动，为繁荣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作出贡献。

《关贸总协定实用业务全书》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二月

《关贸总协定实用业务全书》目录

第一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论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况	(1)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1)
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作用	(5)
三、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及其适用情况	(8)
四、关贸总协定条文介绍	(19)
五、关贸总协定的组织系统	(26)
六、与关贸总协定相关的组织	(29)
第二章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方式	(31)
一、加入关贸总协定的一般程序	(31)
二、原始缔约国的组成	(32)
三、西方发达国家的加入	(33)
四、“托管关系”的加入	(33)
五、发展中国家的加入	(33)
六、以往“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加入	(34)
七、临时成员国及其它参加类型	(35)
第三章 东京回合及其所达成的协议	(36)
一、东京回合简介	(36)
二、东京回合非关税壁垒协议	(36)
第四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41)
一、乌拉圭回合简介	(41)
二、乌拉圭回合的关税谈判	(42)
三、乌拉圭回合的非关税措施谈判	(44)
四、乌拉圭回合的新议题	(45)

第二篇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第一章 中国“入关”谈判	(51)
一、中国申请“入关”的世界经济环境	(51)
二、“入关”的历史背景和谈判进展	(52)
三、中国恢复原始缔约国地位的原则及法律依据	(56)
四、关于我国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问题	(59)
第二章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61)
一、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61)
二、中国的外贸体制改革	(64)
第三章 “入关”对中国经济贸易的影响	(68)

一、“入关”的原因及利弊	(68)
二、“入关”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73)
三、“入关”的机遇和挑战	(76)
第四章 乌拉圭回合与中国	(78)
一、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与中国的经济贸易发展	(79)
二、乌拉圭回合关税与非关税措施谈判及其对我国经济贸易的影响	(83)
三、乌拉圭回合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的谈判对中国纺织工业的影响	(88)
四、乌拉圭回合农产品贸易谈判与我国的农业发展	(92)
五、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协议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95)
六、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谈判及达成的协议与中国	(100)
七、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谈判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105)

第三篇 迎接“入关”挑战（上）

第一章 国外保护民族工业的理论与实践	(109)
一、国外保护民族工业的理论	(109)
二、国外保护民族工业的措施	(112)
三、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保护办法	(121)
第二章 国民经济整体对策	(127)
一、加快外贸体制改革	(127)
二、加速与关贸总协定相适应的配套改革	(131)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132)
四、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132)
第三章 我国企业的对策	(133)
一、调查研究“入关”后企业经营环境	(133)
二、调整经营战略	(137)
三、转变经营思想、观念和方式	(141)
四、保护企业利益	(143)

第四篇 迎接“入关”挑战（下）

——部门、地方对策

轻工业	(145)
有色金属工业	(156)
航空工业	(163)
医药工业	(170)
纺织工业	(181)
钢铁工业	(187)
机械工业	(195)
电子工业	(204)
船舶工业	(213)
化学工业	(215)

农业	(227)
汽车工业	(234)
地质勘查及矿业	(240)
铁路建设与运输	(245)
兵器工业	(246)
核工业	(248)
科学技术	(250)
商业	(252)
对外贸易	(257)
金融业	(260)
旅游业	(264)
民航服务业	(272)
海运业	(278)
价格	(284)
知识产权保护	(289)
财政税收	(297)
江苏省	(298)
山东省烟台市	(301)
陕西省宝鸡市	(305)
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307)

第五篇 中外人士论关贸总协定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论“入关”	(311)
二、地方、部门有关负责人论“入关”	(312)
三、理论界人士论关贸总协定	(318)
四、企业界人士论“入关”	(327)
五、海外人士论关贸总协定	(338)

第六篇 关贸总协定主要文献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52)
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守则	(38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十八届缔约国大会部长宣言	(384)
协议之一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392)
协议之二 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 的协议	(395)
协议之三 牛肉协议	(406)
协议之四 政府采购协议	(410)
协议之五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419)
协议之六 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	(423)
协议之七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	(430)
协议之八 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及议定书	(440)

协议之九 国际奶制品协议	(157)
乌拉圭回合部分文件	(167)
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	(167)
原产地规则协议	(171)
装船前检验协议	(176)
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定(草案)	(180)
知识产权协议(草案)	(189)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草案)	(205)
关贸总协定研究文献索引	(213)

附 录

附一 《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简介	(218)
附二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230)
附三 关于中国外贸制度的补充文件	(243)
附四 在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上中国对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就《关于中国外贸制度 的补充文件》所提问题的答复	(250)
附五 中国代表团团长佟志广在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上的发言	(259)
附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62)
附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265)
附八 部分商品国内外价格对照示意表	(266)
附九 马来西亚部分产品进口税收(1990年)	(267)
附十 巴西部分产品进口税收(1990年)	(268)
附十一 进口关税调低税目表	(268)

第一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论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况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一) 简介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 Trade/GATT) 是一项有关关税和贸易的多边国际协定, 同时也是一个调整缔约国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关贸总协定本身以及后来作为补充而谈判签订的一系列个别协议结合在一起, 形成了一套调整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 并且对其成员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的规定, 其法律框架调节着现在的 104 个总协定缔约方和 20 多个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多边贸易关系, 这些国家和地区分属于不同经济制度和发展水平, 占世界国家总数的 2/3 以上, 贸易量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80% 以上。关贸总协定的常设机构设在日内瓦, 定期召开缔约国大会和部长会议, 发起过多轮全球性的多边谈判, 讨论和解决国际间在经济贸易交往中存在的问题, 它虽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但它是在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上订立的协定的基础上产生的, 在工作上与联合国发生一定的联系, 因此, 将其称为“准国际贸易组织”是毫不过份的。关贸总协定也是世界上唯一的全球性国际贸易组织。

缔约于 1947 年, 正式生效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的关贸总协定, 其酝酿和发端可远溯及本世纪 30 年代。进入垄断阶段的资本主义世界, 由于重商主义经济思潮在各资本主义大国占统治地位, 各国的贸易政策一直朝着逐步提高关税, 设置进口障碍的方向发展。这种发展与当时资本主义各国生产过剩的矛盾纠合在一起, 终于引发了 1929 年到 1933 年历史上规模空前、破坏性极大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这场危机促使资本主义大国对长期来奉行的重商主义外贸政策进行了反思, 强调通过扩大国际交换促进有效需求和生产发展的新古典主义贸易理论开始占上风。一些经济学家呼吁各国进行互惠互利的关税减让谈判, 进而以多边贸易法规取代双边贸易协定, 谋求扩大国际贸易的发展。1934 年在推行新政的罗斯福总统主持下制定的美国《1934 年互惠贸易法案》是这种新主张的代表作。

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使世界经济贸易重陷危机, 除美国以外的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经济都遭受了严重打击, 战争使各国进一步认识到国家间经济贸易矛盾尖锐化所导致的惨痛后果。因此, 不待大战结束, 各国已开始探讨设立一个调节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促进战后经济振兴的国际经济组织。1944 年 7 月, 美、英等 44 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 (Bretton Woods) 召开会议, 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为目标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简称世界银行), 并在这次会议上开始酝酿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问题的国际组织, 与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两个组织一起, 形成调节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体系。1946 年 2 月, 由美国发起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 邀请了包括当时的中国政府在内的 19 个国家共同组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筹备委员会, 起草该组织宪章并拟举行世界范围的关税减让谈判, 由于这个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的起草最后是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完成并签署通过的, 因此该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在宪章起草的同时, 各国进行了关税减让的谈判, 并达成协议, 这些协议和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 就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当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上签字的有 23 个国家, 包括除德、日以外的所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以及除苏联以外的其它一些同盟国家, 中国也在

其中。由于各国代表已签署哈瓦那宪章，宪章由各国通过后即取代已签订的关税协议，因此，关贸总协定只作为“临时适用议定书”签署通过，并于194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后来由于哈瓦那宪章未获得签约国政府的批准，尤其是美国在议会审批过程中，产生许多争议，国际贸易组织遂告流产。而关贸总协定作为一种临时性协定，开始部分地担当起原规划的国际贸易组织职能，长期存在并发展起来。

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先后组织了八轮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通过这些回合的谈判，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逐步完善和健全，涵盖面几乎涉及国际贸易的所有领域，并开始扩展到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缔约国的数目由23个原始缔约国扩大到1992年的104个缔约国家和地区，40多年来，前七轮回合的多边互惠减让关税的谈判，大幅度地削减了各缔约方的关税税率，使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由原来的54%降低到如今的4.7%，发展中国家平均关税也降低到14%。新一轮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将继续在已有基础上拟将关税降低33%，现已基本达成了协议。大幅度地降低关税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快速增长。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世界贸易量增长逾10倍，远远超过同时期内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国际贸易成了带动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可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出现的长期和平、繁荣与稳定，与关贸总协定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是分不开的。

（二）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和协议

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的发展和壮大是以历轮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为里程碑的，多边谈判至今到乌拉圭回合已进行了八轮（见表1）。上述谈判中影响最大、获取成果最多的谈判回合当推第一轮、第六轮“肯尼迪回合”及第七轮“东京回合”。第八轮“乌拉圭回合”若能获得成功，由于其所涉及议题覆盖空前广泛，其成果也将令人瞩目。

第一轮谈判确立了关贸总协定多边谈判的基本原则，即多边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谈判一方与另一方在互惠互利原则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应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缔约国全体。在为期7个月的关税减让谈判中，通过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的、由主要供应国之间进行的谈判，在23个参加国之间达成了123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45000项商品的关税减让，该成果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独立部分，即第2条“减让表”部分。由于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立即自动地、无条件地适用于缔约国全体，因此这次谈判成为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使占进口值54%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35%，影响世界贸易额100亿美元。关贸总协定也作为第一轮回合的谈判成果而产生。

第二轮至第五轮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一般称为补偿性谈判及新加入国的“入门费”谈判，即原接受或提供关税减让国变更或撤消其减让项目改以其它项目替换或用作补偿，新加入国以关税减让或其它方式作为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入门费”的谈判。这些谈判使关贸总协定继续朝着多边关税减让的方向前进，所涉及商品项目先后达25100项。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不断增加，到第五轮回合的谈判时，已有45个国家参加。这是一段平稳发展的时期，关贸总协定原则框架的重大突破，向自由贸易方向的更大发展，尚待第六、七回合的多边谈判。

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六轮谈判是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1962年美国《贸易拓展法》（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提议召开的，又称“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这轮谈判是第一轮谈判回合以来关贸总协定所主持的所有谈判中最广泛、最复杂的一次，共有占世界贸易额约75%的54个国家参加。1963年5月关贸总协定日内瓦部长会议授权书阐明：这一回合就所有的商品进行谈判，同时还将涉及过去谈判未曾讨论过的非关税壁垒问题。对工业品的关税减让除使用传统的产品对产品方式进行以外，并采用全面减税（Across-The Board）或线性减税（Linear Method of Cutting Tariffs）的方式进行。这次谈判涉及减让商品项目合计达60000项之多，几乎相当于以往历轮谈判的总和，工业品进口关税减让率按减让表安排，从1968年1月1日开始，每年降低1/5，5年完成。到1972年初已使工业品进口平均关税下降35%，影响400亿美元的商品贸易额。谈判第一次涉及了非关税壁垒，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虽然规定了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定义，征收这两种税的要件和幅度，但各国为保护国内产品，滥用第6条的情况时有发生。这轮谈判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即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实施细则，美、英、日等21国签署了该协议，于1968年7月1日生效。

50—70年代，相继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因而在“肯尼迪回合”进程中，关贸总协定新增了一个重要的部分，即总协定的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该部分在1964年底获得缔约国全体通过，并

于1966年6月生效,其中对相互减让原则作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修改,根据第36条第8款规定:“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欠发达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这就为“普惠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肯尼迪回合的另一重大进展,开创了让波兰作为一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的先例。

第七轮谈判于1973年9月到197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开始于东京,故称“东京回合”。由于经历1971年美元金本位制崩溃的金融危机,美国发生了严重的贸易赤字,为摆脱困境,美国总统尼克松与日本多次协商,终于在1972年初签署的两项声明中提出:1973年开始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召开多边的综合谈判。这一提议在关贸总协定1972年3月的理事会上得到所有工业化缔约国的支持,由此导致了1973年9月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部长会议宣言的产生,故此轮谈判又被称为“尼克松回合”(Nixon Round)。

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部长会议宣言提出了一个关贸总协定有史以来范围最广泛、目标最庞大的贸易谈判安排。除成员国外,东京回合还对非成员国开放,99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含29个非缔约国)。谈判再一次向着自由贸易的目标跨出巨大步伐。作为五年多来以全面削减方式进行关税减让的结果,关税的减让和约束涉及三千多亿美元贸易额,世界上9个主要工业国家的制成品平均关税税率由7%下降到4.7%,其中欧共体为5%,美国为4%,日本为3%,减让总值相当于将进口关税水平下降35%,这一成果可与第六轮的肯尼迪回合相媲美。发展中国家以对其进口关税实行减让和约束39亿美元的形式,在削减关税方面作出了承诺。

东京回合对前六轮谈判最大的超越,是在限制非关税壁垒措施上取得的成果,进口关税的总水平大大降低后,非关税壁垒问题日益突出,东京回合在海关估价、补贴与反补贴税、政府采购、贸易的技术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等方面达成9个协议,包括修订了《反倾销守则》。

东京回合对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条款也进行了修改和补充。1979年11月28日在东京回合谈判结束时,缔约国全体通过了“授权条款”(Enabling Clause)。使发达国家单方面地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的优惠待遇成为世界贸易制度的一个长期特征。即“授权条款”包含了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延长提供普惠制(GSP)的长期法律基础的条款;第二项决定是整理根据关贸总协定设计的、为保障本国的财政和对外收支平衡而采用的贸易限制措施的方法和程序;第三项决定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更大的灵活性,允许其为维持基本需求和谋求优先发展而采取贸易措施;第四项决定则涉及了促进关贸总协定现行运转机制的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及监督等事项。

(三) 总协定在推进自由贸易方面获得的成果

通过上述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以及目前尚未结束的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世界贸易的格局发生很大改观,主要表现的:

1. 关税壁垒大为降低。到1988年为止,发达国家工业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已由40年代的54%下降到4.7%,发展中国家工业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也降为14%左右。这一轮乌拉圭回合将导致在现行总体水平上再削减1/3。

2. 对非关税壁垒进行了约束。非关税壁垒随着关税水平的下降而大量增加,据1968年资料反映的非关税壁垒措施约有800种,而据1988年统计,非关税壁垒措施达到了2500多种。面对复杂、多样、实施范围广泛的非关税壁垒,关贸总协定采取了许多种措施,达成了包括海关估价、反倾销、反补贴、贸易技术壁垒等多项有关消除非关税壁垒的协议。乌拉圭回合又定出了旨在减少和取消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措施的目标。进入90年代,世界经济萧条促使贸易保护主义浪潮高涨,美国采取了报复性极强的“管制贸易”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关贸总协定向着取消非关税壁垒而奋斗的目标,显得极为遥远。然而无论如何,关贸总协定的存在终究阻止了各国的非关税措施发展到漫无边际的程度。

3. 建立了争端解决程序。四十多年来,关贸总协定协调解决的贸易争端多达百余起,这些争端都是适用于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最后阶段的起诉。通过协调,平息争端,在一定范围内制止了违反关贸总协定原则和法则的贸易措施的行为。

4. 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某些优惠待遇。关贸总协定在第六轮肯尼迪回合中新增第四部分及东京回合的“授权条款”,从法律上为发展中国家维护本国经济发展、稳定财政金融和实现收支平衡而享受特殊和有差别的优惠待遇奠定了基础。这是由于石油危机的影响、发达国家的经济危机及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所存在的日益尖锐的经济矛盾使发达国家认识到,离开了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扩大,发达国家的经济也将陷入困境。

同时在国际社会中,联合起来的发展中国家已形成了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在关贸总协定“普惠制”等优惠待遇刺激下,许多发展中国家重视发展外向型经济,并上升为后起工业化国家。70年代,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额中所占比重有所上升,而发达国家所占比重相对下降。但进入80年代后,这种情况又发生了逆转。发展中国家正利用关贸总协定提供的讲坛,为改善自己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而继续斗争。

5. 缔约国家和地区已增多,总协定规则调节的范围不断扩大。截止到1992年10月底,关贸总协定已有缔约方104个,处于加入关贸总协定工作组谈判进程中的,包括中国在内有8个国家和地区,另有28个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的国家和地区。在上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所进行的贸易,占到世界贸易额的90%以上。关贸总协定几乎包括了所有经济类型的国家。另外,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多轮谈判,尤其是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着重补充修改总协定的规则框架,使之适应国际经济贸易的新格局。在乌拉圭回合中提出的新议题: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首次将关贸总协定规则框架调节的范围,扩大到货物贸易以外。

6. 初步建立起世界经济贸易秩序。关贸总协定的多边的、稳定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现已成为当代国际贸易制度中被普遍接受的基本法律原则。而在“不同等之间实现的平等实质上是不平等”理论下建立的由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差别的优惠待遇。是总协定向平等贸易的国际经济贸易新秩序目标前进的一重大进步。

7. 增加了贸易透明度。根据关贸总协定透明度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在贸易法令、规章、措施和经济贸易统计数据等方面具有及时公布的透明度。为了保证这一原则的贯彻,关贸总协定要求各缔约方将新颁布和实行的一切贸易法令、规章和措施及时通知关贸总协定和全体缔约国,并接受检查和监督。

关贸总协定为实现上述目标而进行的努力和取得的结果,使战后国际经济贸易秩序得到改善。战后尽管局部冲突不断,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半个世纪以来,世界贸易增长了十多倍,世界长期处于和平、繁荣和稳定时期,关贸总协定对促进世界经济贸易发展和世界和平、繁荣和稳定的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表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简表

届次	谈判起止时间	谈判地点	谈判议题	主要结果	参加国
第一届	1947年4月—10月	瑞士日内瓦 (Geneva)	关税减让	就4.5万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使占资本主义国家进口值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导致1948年1月GATT临时生效。	23国
第二届	1949年4月—10月	法国安南栖 (Annecy)	关税减让	就近5千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仅使应征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33国
第三届	1950年10月—1951年4月	美国托尔基 (Torquay)	关税减让	就近9千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39国
第四届	1956年1月—5月	瑞士日内瓦 (Geneva)	关税减让	就近3千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	28国
第五届	1960年9月—1962年7月	瑞士日内瓦 (Geneva)	关税减让	就近4.4千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	45国
第六届	1964年5月—1967年6月	瑞士日内瓦 (Geneva)	关税统一减让	以关税统一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约400亿美元的商品达成减让,使关税税率平均水平下降35%。	54国

届次	谈判起迄时间	谈判地点	谈判议题	主要结果	参加国
第七届	1973 年 9 月—1979 年 4 月	日本东京 (Tokyo)	(1) 关税减让 (2) 消除非关税壁垒	以一揽子关税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三千多亿美元的商品达成减让与约束。使关税税率平均水平下降 35%。另外,在非关税壁垒方面,达成了反倾销、反补贴、政府采购公认的质量标准、海关估价、进口许可证程序等 6 个协议,并达成了有关进一步给予发展中国家待遇的“授权条款”。	99 个缔约方
第八届	1987 年 1 月—1990 年 12 月,后定推至 1991 年 1 月	乌拉圭埃斯特角 (Punta del Este)	(1) 关税 (2) 非关税措施 (3) 热带产品 (4) 自然资源产品 (5) 纺织品和服装 (6) 农产品 (7) 关贸总协定条款 (8) 保障条款 (9) 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及安排 (10)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11) 争端解决 (1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 (1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14) 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 (15) 服务贸易	尚在进行中……	107 个缔约方

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作用

(一)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序言,其宗旨是缔约国“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上述宗旨,在关贸总协定的序言中提出的办法是“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这就清楚地表明: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就是要在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事务关系上,通过相互削减关税和其他各种非关税壁垒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达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

从理论上说,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其要达到这宗旨所采取的方式方法是合乎一般经济学和国际贸易理论的。根据一般公认的理论,生产的发展固然是流通扩大的基础,但流通的扩大反过来可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并且,在一定情况下,流通的扩大往往成为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按照这一理论,关贸总协定就是要通过在国际货物流通方面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来促进各缔约国生产和贸易的发展,从而保证充分就业,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巨大持续的增长以达到提高生活水平的目的。关贸总协定关于削减关税方面的手段主要体现在其第一部分的第 1 条“一般最惠国待遇”和第 2 条的“减让表”中。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它国家的产品”在关税和费用方面“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

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它缔约国的相同产品”。其具体实践是缔约国之间在关税谈判时在双边基础上就双方有关产品进行相互减让关税的谈判,达成协议后列入关贸总协定第2条的“减让表”。这种关税的减让立即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从而达到减低所有缔约方关税,扩大国际间货物流通的目的。另外,关贸总协定还有其它条款,如第11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等,目的在于削减其它贸易障碍和贸易歧视待遇。

事实说明,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关税减让谈判后,缔约国关税已有较大幅度的削减,而自关贸总协定成立40多年来世界贸易已增长10倍以上,这一事实也充分说明了关税削减对世界贸易的促进作用。

正因为如此,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从1948年的23个原始缔约国增加到目前的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增加的成员中除德国、日本和意大利外,绝大多数是战后赢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因为这些发展中国家深切感到,要发展民族经济就必须扩大对外贸易,而进入关贸总协定不但可获得别国一般的关税减让,并且以后还可享有在对发达国家制成品出口上不要求互惠的普惠制的特别优惠待遇。

但是,必须指出,迄今为止,关贸总协定已取得的成绩和它所标明的宗旨还相差很远。例如,虽然关贸总协定经过7轮谈判,在关税方面有较大幅度的减让,但正是由于缔约国认为在关税上不能达到其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目的,遂转而增加非关税壁垒,以至目前世界各国的非关税措施达到2500多种,非关税壁垒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的最大障碍。

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现实显示,正是由于某些发达国家违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推行贸易保护主义,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它们的市场时,设置重重障碍,如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繁琐的海关手续、卫生、技术标准,具有不合理内核的反倾销反补贴税以及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一方面以垄断低价购买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原料和农产品,另一方面又以垄断高价出卖其技术设备,使发展中国家遭受不等价交换,致使它们的贸易收支经常处于逆差,外债与年俱增,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贫富差别愈来愈大,贫者愈贫,富者愈富,形成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涸泽而渔;连一些发达国家的经济学家也认为这样的国际经济旧秩序再也不能维持下去了。

因此,关贸总协定作为协调国际经济关系的三大支柱之一,应当对照当初提出的宗旨,在当前多边贸易谈判中,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方案,以确保实现众多的发展中国家能达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的宗旨,在认真检讨国际经济旧秩序的基础上提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方案和实现方案的具体措施。

(二)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总的说来在于削减关税,消除其它各种贸易障碍,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具体作用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通过每次多边贸易谈判,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削减关税。关贸总协定自成立以来,通过以往7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税率已从1948年的54%减低到80年代5%,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税率在同期也下降到13%。在这次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宣言中已申明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各国的关税要实行“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原则。经过乌拉圭回合后,不论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税率,仍将会有所下降。

2. 消除其它贸易障碍。这里所指的是各种非关税壁垒,关贸总协定虽然在条文中规定对“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第11条),申明“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它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它缔约国领土输出或售出产品”。但事实上,由于一些国家认为:在关税上因受关贸总协定关税减让表的约束不能随意增加关税,则通过各种非关税措施来推行其贸易保护主义。这次乌拉圭回合,已将“非关税措施”列入议题进行谈判,希望制订出一些守则来对非关税壁垒加以约束,以期在市场准入方面,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并且,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会议宣言中称:在非关税措施方面也要在谈判期间实行“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原则。

3. 处理国际间经济贸易有关纠纷。关贸总协定在处理国际间经济贸易纠纷方面尚缺乏强制性手段,一般主要依靠协商,最后的手段是缔约方全体的联合行动。但是,也应承认,关贸总协定在处理纠纷方面还是取得一定成就的,自关贸总协定建立以来,已经通过协商等手段,解决了100多起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

第一章 技术援助协定

生产产品时，需要专门技术资料和服务，这样，产品在市场上才有竞争能力。不仅生产，而且分配（例如集装箱技术）和销售（给需要方的技术服务）都需要这种服务。有些技术资料（有时技术服务）可能包括工商业秘密。这部分技术称之为“具有产权的专门知识”，这是第三章研究的问题。在其他情况下，一个组织除需要专门知识外，还可能需要得到专利许可证，这样，该组织制造和出售其产品的权利不会在法庭上受到非难（见第二章）。

这里所说的“技术援助”和“技术服务”仅指专门知识和专利以外的那部分技术资料和服务。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在生产水泥、木材产品、食用油、玻璃瓶、金属容器、基础无机化学品以及装配工序和其他历史悠久的工业中，可能只需要技术援助。

一般选择施工公司，而不是工程公司提供这种服务，这样，需要方则可以得到生产和销售两方面的经验。不过，许多施工公司可能没有装配一个制造厂所需要的全部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施工公司可把部分工程分包给工程公司，或者需要方直接签订所需服务的分包合同。

除了供应方提供原料和机器的情况外，供应方的投入基本上分为技术资料投入和管理投入。技术资料投入包括工厂布局、设备清单和说明、产品资料以及销售指南。管理投入包括提供专家服务——培训需要方生产管理人员、提供装配工厂所需物资等等。技术资料投入可被看成是可另从公共领域获得的材料，而管理投入则可另从独立的专业人员获得，就是说，提供“所掌握的”资料并不是专门知识许可证所特有的。

技术援助的价值在于供应方在某一生产方面拥有经验，因此他就成了这方面一个全面的、方便的、有竞争能力的唯一的技术来源。这种援助使需要方既快又省地建起生产设施并有效地开辟市场。

供应方的某些服务可能是短期的，如采购设备，而有的服务则可能是